個人承租自住房屋切結書

茲切結	□ 本人□ 本人□ 受扶	配偶 養直系親屬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
於民國	年	月至	月承租位於	市縣	區市 鄉鎮	里村鄰
	路街	卷 段 弄	號之 (樓之 (室)之房屋	確係提供	
□ 本人□ 本人配信□ 受扶養直			君(身分證	統一編號:)
自住且非	非供營業	美或執行業	務使用。如有	「不實,願	負法律責任	E °
		切結人(納	羽稅義務人):		(簽名蓋	章)
		身分證統	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並應檢附1.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及」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滙款證明)。2.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中實際居住承租地址之 1 人,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